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7年9月15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8021149.5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2246094.76份）的95.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8021149.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7年8月17日至9月13日为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7年9月20日正式实施转型，将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017年9月21日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日，并自该日起，《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519632，基金全称由“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自2017年9月21日（含该日）至2017年10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7年10月26日起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24344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委托代理人：黄正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八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杜蔚峰的监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黄正华、潘元苑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8,021,149.50份，占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权益登记日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2,246,094.76份的95.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8,021,149.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广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7年9月19日起恒泰证券、广州证券开始代理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丰享混合A：001841、招商丰享混合C：001840）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恒泰证券	www.cnht.com.cn	4001966188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95396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所有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参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活动开始时间自2017年9月19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公示时间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招商基金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享有8折优惠，具体内容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招商基金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招商基金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nbank.com.cn

2、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电话：96005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9月1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9月18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份额（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白酒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即，原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白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9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400万元申购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6年9月20日，约定客户持有期为360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9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11,4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260,712.33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17,260,712.33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资金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元）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1,400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5日	无	已到期收回	3,260,712.3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0,400万元。现已到期70,4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5,338,164.38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铝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中国铝业（股票代码：601600）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7-00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9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9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锐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4425；C类：0044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7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7年9月8日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喜鹊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7年9月19日起可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认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喜鹊财富的规定，目前，喜鹊财富每次最低划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4）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03；基金代码C类：004804)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认购）费率、定投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认购）费率、定投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喜鹊财富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传真：010-88371180

网址：www.xiquefund.com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喜鹊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